

贵州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管理中心

关于 2021 年度贵州省二级造价工程师 (安装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) 考试资格审查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:

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, 现需对 2021 年二级造价工程师(安装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) 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进行考后资格审查。相关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资格审查范围

凡在 2021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(安装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) 有任一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, 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。

2021 年贵州省二级造价师考试(安装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) 合格标准为: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合格标准为 58 分;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(安装工程) 合格标准为 50 分;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(土木建筑工程) 合格标准为 60 分。

二、审查时间

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国家法定工作日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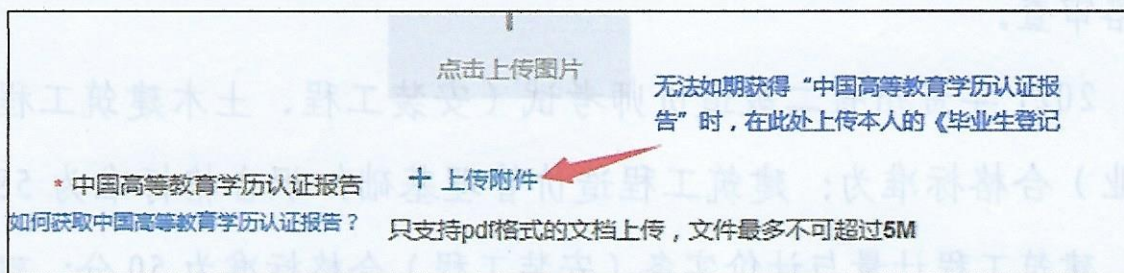
作时间。

三、资格审查流程

本次资格审查采取在线办理方式，具体资格审查流程如下：

(一) 应参加本次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先行登录“贵州省建设类考试实名制认证系统”(http://gz.rz.zjcloud.net.cn, 以下简称“实名制系统”)完成线上实名认证。若已办理, 则忽略此步骤。

注: 若考生属于 2002 年以前取得学历证书, 在办理线上实名认证时, 出现了不能在学信网下载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, 又不能在本次资格审查时间内(2022 年 3 月 10 日 16 时)取得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的问题, 可在“实名制系统”中要求上传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处, 上传本人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(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存放于个人人事档案内, 请于档案管理部门调取上传)。详见下图:



(二) 已通过实名认证的考生, 需在资格审查时间内(2022 年 3 月 10 日 16 时前)登录“贵州省建设类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

格审查系统 (<http://gzzjsc.zjcloud.net.cn>)”，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审查，等待审查结果。审查结果为“通过”时，表示资格审查已通过；审查结果为“不通过”时，表示资格审查未通过；其他情况，请根据系统提示补充相关材料。

(三) 为保证资格审查工作质量，请参加本次资格审查的考生按《工作经历证明(参考)》(详见附件1)出具本人工作经历证明(截止时间到2021年12月)并上传。

(四) 持外省身份证的合格考生，除提交以上资料，还需上传贵州省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，或上传一年以上在贵州省连续缴纳社保(指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等)的相关证明。

(五) 报考级别为“免一科”的考生，需增加上传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发的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》，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(甲级、乙级)，或经专业教育评估(认证)的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学位证(评估通过学校和有限期情况详见附件2、附件3)。

四、咨询服务

(一) 电话咨询：0851-85360006

(二) 邮件咨询：gznzx04@163.com

(三) 现场咨询：请关注“贵州建设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相关链接”栏目中的“二造资格审查咨询”，选择“预约申请”根据提示进行预约；预约成功后，可点击“查看预约”获取相关信

息，并根据预约时间、地点持身份证原件至现场进行咨询。

五、其它注意事项

(一) 确因审查工作需要，考生有义务配合提供补充材料，请考生务必保持通讯畅通，以免贻误。因考生本人通讯不畅，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，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二) 根据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《关于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黔人考函[2021]14号)，本次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。凡在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有任一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(2020年有任一科目成绩合格并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除外)，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视为相应考试科目通过。审查不通过、逾期未完成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取消当次相应考试科目成绩。

(三)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参加考试并取得合格的，将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)处理。

(四) 资格审查完毕后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通过“贵州省人才人事公共服务平台”(http://rcrs.gzsrs.cn:8888/pub/#/dashboard)发放贵州省二级造价工程师电子职业资格证书。

附件：1-1. 工作经历证明(参考)

1-2. 工程管理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统计表

1-3. 工程造价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统计表

贵州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管理中心

2022年2月28日



附件 1-1

工作经历证明

兹证明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_____，
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满_____年。

我单位承诺上述证明内容均真实，并愿承担因上述证明内容不实导致的相关连带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

证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单位联系人： ，电话： ）

注意：

1. 工作经历证明相关年限满足报考条件即可，无需出具所有工作经历。若本人因工作单位变动，需累计计算多家单位工作经历的，则应出具对应工作经历的多家单位证明。
2. 考生所在企业（单位）为非独立法人分公司性质的，需随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提供的授权书。
3. 本证明手写或打印均可，涂改无效。

工程管理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统计表

(截至2021年5月, 按首次通过评估时间排序)

序号	学校	本科合格有效期	首次通过评估时间
1	重庆大学	2019.5-2025.5	1999.11
2	哈尔滨工业大学	2019.5-2025.5	1999.11
3	西安建筑科技大学	2019.5-2025.5	1999.11
4	清华大学	2019.5-2025.5	1999.11
5	同济大学	2019.5-2025.5	1999.11
6	东南大学	2019.5-2025.5	1999.11
7	天津大学	2016.5-2022.5	2001.6
8	南京工业大学	2016.5-2022.5	2001.6
9	广州大学	2018.5-2024.5	2003.6
10	东北财经大学	2018.5-2024.5	2003.6
11	华中科技大学	2020.5-2026.5	2005.6
12	河海大学	2020.5-2026.5	2005.6
13	华侨大学	2020.5-2026.5	2005.6
14	深圳大学	2020.5-2026.5	2005.6
15	苏州科技大学	2020.5-2026.5	2005.6
16	中南大学	2016.5-2022.5	2006.6
17	湖南大学	2016.5-2022.5	2006.6
18	沈阳建筑大学	2017.5-2023.5	2007.6
19	北京建筑大学	2018.5-2024.5	2008.5
20	山东建筑大学	2018.5-2024.5	2008.5
21	安徽建筑大学	2018.5-2024.5	2008.5
22	武汉理工大学	2019.5-2025.5	2009.5
23	北京交通大学	2019.5-2025.5	2009.5

序号	学校	本科合格有效期	首次通过评估时间
24	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	2019.5-2025.5	2009.5
25	天津城建大学	2019.5-2025.5	2009.5
26	吉林建筑大学	2019.5-2025.5	2009.5
27	兰州交通大学	2020.5-2026.5	2010.5
28	河北建筑工程学院	有效期至2020.5	2010.5
29	中国矿业大学	2016.5-2022.5	2011.5
30	西南交通大学	2016.5-2022.5	2011.5
31	华北水利水电大学	2017.5-2023.5	2012.5
32	三峡大学	2017.5-2023.5	2012.5
33	长沙理工大学	2017.5-2023.5	2012.5
34	大连理工大学	2019.5-2025.5	2014.5
35	西南科技大学	2019.5-2025.5	2014.5
36	陆军工程大学	2020.5-2026.5	2015.5
37	广东工业大学	2020.5-2026.5	2015.5
38	兰州理工大学	2020.5-2026.5	2016.5
39	重庆科技学院	2020.5-2026.5	2016.5
40	扬州大学	2020.5-2026.5	2016.5
41	河南城建学院	2020.5-2024.5	2016.5
42	福建工程学院	2020.5-2026.5	2016.5
43	南京林业大学	2020.5-2026.5	2016.5
44	东北林业大学	有效期至2021.5	2017.5
45	西安理工大学	2021.5-2027.5	2017.5
46	辽宁工程技术大学	有效期至2021.5	2017.5
47	徐州工程学院	2021.5-2027.5	2017.5
48	昆明理工大学	2018.5-2022.5	2018.5
49	嘉兴学院	2018.5-2022.5	2018.5

序号	学校	本科合格有效期	首次通过评估时间
50	石家庄铁道大学	2018.5-2022.5	2018.5
51	长春工程学院	2018.5-2022.5	2018.5
52	广西科技大学	2018.5-2022.5	2018.5
53	西安科技大学	2019.5-2023.5	2019.5
54	河南理工大学	2019.5-2023.5	2019.5
55	河南工业大学	2020.5-2024.5	2020.5
56	武汉科技大学	2020.5-2024.5	2020.5
57	重庆交通大学	2020.5-2024.5	2020.5
58	江苏科技大学	2021.5-2025.5	2021.5
59	南通大学	2021.5-2025.5	2021.5
60	北方工业大学	2021.5-2025.5	2021.5
61	河北工业大学	2021.5-2025.5	2021.5
62	重庆文理学院	2021.5-2025.5	2021.5

注：源自《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土木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结论的通告》（土建专业评估通告（2021）第2号）

附件1-3

工程造价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统计表

(截至2021年5月, 按首次通过评估时间排序)

序号	学校	本科合格有效期	首次通过评估时间
1	重庆大学	2020.5-2024.5	2020.5
2	沈阳建筑大学	2020.5-2024.5	2020.5
3	江西理工大学	2020.5-2024.5	2020.5
4	福建工程学院	2021.5-2025.5	2021.5
5	天津理工大学	2021.5-2025.5	2021.5

注: 源自《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土木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评估(认证)结论的通告》(土建专业评估通告(2021)第2号)